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本公佈由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提供股東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用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郁繼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